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f)

2010年12月20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5/436/Add. 6)通过]

65/161.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

回顾其2000年12月20日第55/201号、2009年12月21日第64/203号决议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¹的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又回顾199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²

还回顾2006年12月20日第61/203号决议宣布2010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重申《公约》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包括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在考虑到对这些资源的所有权利情况下适当转移相关技术、获取各种技术以及适当供资所产生的惠益的主要国际文书，

确认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在内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各国际组织对协助落实《公约》三项目标可以做出的贡献，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拥有根据各自的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损害他国环境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

注意到已有一百九十二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公约》缔约方，并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³缔约方，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和二。



确认落实《公约》三项目标对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改善人类福祉至关重要，是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回顾 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承诺均衡、有效、协调一致地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

确认缔约方应继续在履行《公约》义务和承诺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以落实《公约》各项目标，为此强调应全面应对妨碍国家、区域、全球各级充分执行《公约》的各种挑战，

回顾大会于2010年9月22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问题高级别会议是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一个贡献，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

深为感谢日本政府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并欢迎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决定赞同印度政府关于主办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10月1日至5日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的提议，⁵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报告；⁶

2. **确认**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¹ 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2010年10月11日至15日在名古屋举行的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³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的重要成果，这一成果是对全面落实《公约》三项目标的重大贡献；

3.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⁷ 承认获取和惠益分享在推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穷和环境可持续性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在作用；

4.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经更新和订正的《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多样性目标；⁸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6卷，第30619号。

⁴ 见第65/1号决议。

⁵ 见UNEP/CBD/COP/10/27，附件，X/46号决定。

⁶ A/65/294，第三节。

⁷ 见UNEP/CBD/COP/10/27，附件，X/1号决定。

⁸ 同上，X/2号决议。

5.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支持落实《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的决定，⁹ 并期待《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根据授权通过上述目标，以确保这一战略的实效，前提是确定和核准强有力的基准，并确立有效的报告框架，以全面履行大幅增加各种来源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的承诺；

6. **又注意到**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¹⁰ 其中规定了改性活生物体跨界流动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7. **还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鼓励缔约方、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和《公约》执行秘书在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工作中酌情考虑特设专家组的工作结果；

8.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决定建立多项机制，以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有效参与《公约》的工作；¹¹

9.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支持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特别是继续开展协助《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尽早生效的工作；

10. **欣见**在南南合作基础上拟定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多年行动计划的工作取得重要进展，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进一步推动拟订工作；

1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² 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³（《里约公约》）相关附属机构秘书处和办事处联合联络组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持续开展的工作，承认必须提高里约三项公约执行工作的一致性，确认必须加强生物多样性各相关公约间的协同增效，同时不妨碍各项公约实现各自的目标，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会议考虑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到相关经验，并铭记所有文书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和权限；

12.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价值，同时考虑到其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⁹ 同上，X/3 号决议。

¹⁰ 见 UNEP/CBD/BS/COP-MOP/5/17，附件，BS-V/11 号决定。

¹¹ 见 UNEP/CBD/COP/10/27，附件，X/40 号决定。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³ 同上，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13. **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中，包括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相关决定提及的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问题的数份报告中就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价值相关问题所做的阐述；

14. **又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公约管理和 2011-2012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的决定，¹⁴ 其中载有经修订的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行政安排，通过这项决定，缔约方会议期待迅速完成上述安排中规定的服务级协议的订立工作，请《公约》执行秘书通过主席团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安排的执行情况，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这些安排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5.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6.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17. **又邀请**《公约》缔约方尽早签署、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

18. **邀请**《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尽早签署、批准或加入《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19. **决定**，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¹⁵ 的邀请，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推动实施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011-2020 年），并为此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代表联合国系统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及联合国相关基金、方案和机构的支持下，牵头协调该十年的活动，并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为该十年的活动提供自愿捐助；

20.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

2010 年 12 月 2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¹⁴ 见 UNEP/CBD/COP/10/27，附件，X/45 号决定。

¹⁵ 同上，X/8 号决定。